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書面質詢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也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其核心內容是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與健全人士相同的權利，以正式公民的身份生活，在獲得同等機會及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參與各項社會事務和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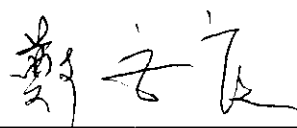
可是，近日卻一再發生視障人士參與社會活動時被拒，有市民指出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這就反映特區政府對《公約》的宣傳力度不足，且於實務上仍然未能跟上。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澳門生效超過五年，雖然近年政府增設不少無障礙設施，社會亦樂見，但數量仍然不足，而且實用性低，很多道路、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依然存在限制和不便，以致殘疾人士直接或間接減少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機會和興趣。特別於公民教育上的不足，不利消除社會少數人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所以，他們要求本人促請當局盡快營造無障礙通行和環境，使他們有足夠空間和條件踏出第一步，走出家門，融入社會，達至傷健共融。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 一.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澳門生效超過五年，政府現時對傷殘人士的支援是否足夠？除了傷殘津貼外，政府以及相關部門如何加強或設立具針對性的社區服務，以照顧和滿足傷殘人士的需要？
- 二. 有市民指出，澳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宣傳工作主要採用廣告形式宣傳，流於表面，社會大眾對其內容及精神都未能作深入和具體的了解，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將相關的宣傳延伸至社會各個層面，並研究如何將其納入正規教育之中？
- 三. 現時大部分公共巴士的無障礙上落設施仍然是採用手動方式，對於市民及傷殘人士上落帶來不便，請問政府何時會全面將手動系統更換成自動系統？所有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如醫院)何時才會全面覆蓋無障礙設施？

澳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3年10月25日